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

4、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当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力华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廖中新、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

5、董事会主持人：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方式 A 股配股首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 A 股配股简称：青银 A1 配；A 股配股代码：082948；A 股配股价格：3.20 元/股。

2. 本次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R+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 本次 A 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2 年 1 月 5 日（R+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R+5 日））本行 A 股股票停牌，2022 年 1 月 12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 A 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行 A 股股票继续停牌，2022 年 1 月 13 日（R+7 日）公告 A 股配股结果，本行 A 股股票复牌交易。

4. 本行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R-2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 本次 A 股配股上市时间在 A 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 本次 A 股配股方案经本行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A 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21 年第 128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932 号文核准。

一、A 股配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A 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A 股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4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本行 A 股总股本 2,746,655,0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 A 股股份数量 823,996,506 股。

本行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持有本行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本次 A 股、H 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5. 配股价格：3.20 元/股，A 股配股代码为“082948”，A 股配股简称为“青银 A1 配”。

6. A 股配股发行对象：指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7. A 股配股发行方式：本次 A 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 A 股配股承销方式：代销。

9. 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刊登 A 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 股配股发行公告、A 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至 R+5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刊登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 A 股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 A 股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A 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A 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R+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 A 股配股认购权。

2. A 股配股缴款方法

A 股股东于 A 股配股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A 股配股代码“082948”，A 股配股简称“青银 A1 配”，配股价格 3.20 元/股。A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所持 A 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本行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青银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持有本行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 A 股配股缴款期内，A 股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 A 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 A 股股票数量限额。原 A 股股东所持 A 股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 A 股配股缴款地点

A 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大厦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60 2189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4.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 3837

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 08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浙农股份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0.15 元/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华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 元（10 张），转股数量为 98 股，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22,209,400 元（2,222,094 张）。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2,965,437	60.03%						292,965,437	60.03%
高管锁定股	15,129,562	3.10%						15,129,562	3.10%
首发后限售股	277,835,875	56.93%						277,835,875	56.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027,502	39.97%				98	98	195,027,600	39.97%
三、总股本	487,992,939	100.00%				98	98	487,993,03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766164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浙农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0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0,768,380.95 元。公司近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5 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的日期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会计科目
1	将乐县采万森林育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补助	940,000.00	2021 年 11 月	闽财资环指[2021]33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松林改造（带状采伐）补助	543,685.00	2021 年 12 月	闽财资环指[2021]3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松林改造（择间伐）补助	1,328,910.00	2021 年 12 月	闽财资环指[2021]3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补助	2,500,000.00	2021 年 12 月	明林造 2019[2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	194,000.00	2021 年 12 月	明林造 2021[1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补助	1,139,750.00	2021 年 12 月	闽财资环指[2021]3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生态效益补偿金	1,033,149.20	2021 年 12 月	明财（农）指[2019]70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天然商品乔木林补助	4,658,015.05	2021 年 12 月	财资环指[2020]8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森林抚育补助	2,747,790.00	2021 年 12 月	明林计财[2021]39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国家储备林新造、改培补助	520,000.00	2021 年 12 月	明林造 2020[2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10	其他补助			483,081.70	-	-	-	-	-
合计				20,768,380.95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到达公司银行账户。

2、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以上补助项目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人民币 20,768,380.95 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人民币 20,768,380.95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新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新材”）业务发展需要：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800231-2021 年滨海（保）字第 0038 号），公司为宇新新材向工行惠州申请的 27,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控股子公司宇新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惠州”）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475370120210340），借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该借款合同主债权由公司与中行惠州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5370120190203）担保，该保证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宇新新材向中行惠州申请的 44,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子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其中：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宇新股份	宇新化工	100%	18.55%	29,100	0	15.25%	是
宇新股份	宇新新材	70%	73.49%	72,000	24,500	37.73%	是
宇新股份	博科新材	70%	1.35%	30,000	0	15.72%	是

备注：“最近一期”指 2020 年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于宇新新材的担保金额为 72,000 万元，宇新新材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8,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1 号办公楼）

3、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4、法定代表人：刘同华

5、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
上海润金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30%

7、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新材料及相关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的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5,873.54 万元，净资产总额 25,4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49%。2020 年营业收入 0.06 万元，净利润-675.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9,952.49 万元；负债总额 95,933.36 万元；净资产 24,019.12 万元；营业收入 2,742.96 万元；利润总额-1,401.28 万元；净利润-1,401.2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失信情况：宇新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进展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宇新新材提供担保与工行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工行惠州依据与宇新新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宇新新材的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宇新新材与中行惠州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人：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借款金额：24,500 万元人民币

（4）借款期限：7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

本合同属于保证人宇新股份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GBZ475370120190203《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合同属于保证人宇新化工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GBZ475370120190202《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宇新新材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GDY475370120210339《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宇新新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宇新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宇新新材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宇新新材也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31,1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8.70%，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